

证券代码: 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 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编号: 2016-011

债券代码: 112236 债券简称: 15 本钢 0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BENGANG STEEL PLATES CO.,LTD.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 18 号)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2016 年 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业绩预告》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安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的内容和信息（如有）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安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88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5 本钢 01。

债券代码：112236。

发行主体：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

发行总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17%。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2 月 5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5 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

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本钢集团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债券到期日后 12 个月止。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业绩预告公告》、《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及《关于 2015 年公司债券可能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发行人上述公告内容，发行人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具体财务数据以发行人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对公司 2015 年 2 月发行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停牌一天（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安信证券作为本钢板材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安

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反馈，发行人 2015 年发生较大亏损，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积极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但若发行人经营情况无法改善，其偿债能力将会下降，进而导致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存在风险。

安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田竹、朱硕

联系电话：010-83321219

（本页无正文，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30日